附件3

“共和国印记”见证物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报单位 | 实物名称 | 主要类型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联系人及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.书面材料汇总报送应包括申报情况汇总表1份、申报表（每件实物1份）。

2.电子材料汇总报送应包括全部书面材料电子版（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）、影音资料（每件实物1份）。

3.请统一存储至光盘或U盘，每件实物申报表及附件材料设为一个文件夹，以“申报单位名称+实物名称”命名。